

# 自帶吸管的玉酒杯—— 明晚期子剛款「黃甲登科」碧筩杯



■ 張志光

陸子剛是明代晚期的琢玉名家，他雕琢的玉器精彩絕倫，因此「子剛」款成為知名玉器的品牌。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有 20 件子剛款玉器，其中體型最大者就是這件〈子剛款「黃甲登科」碧筩杯〉。全器以黃白玉精心雕琢而成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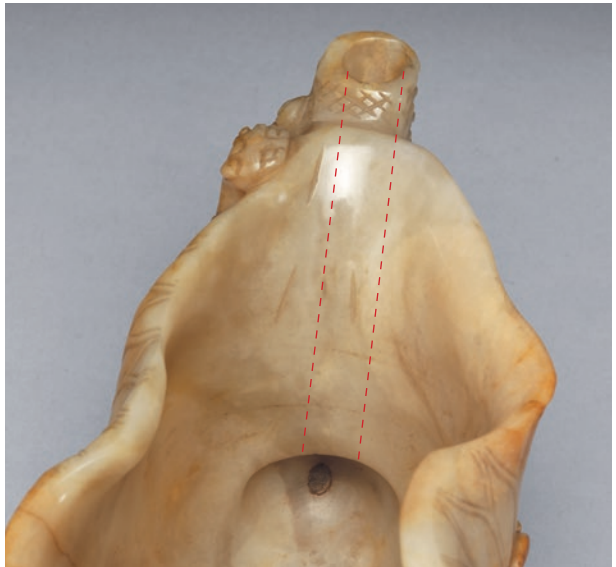
造形彷彿是合攏微卷的帶柄荷葉，外壁利用黃褐玉皮巧雕二螭與一蟹，並有「黃甲登科」草書四字以說明黃蟹（甲）的寓意。

葉柄有中空管道，與杯底的孔洞相通，如同自帶吸管，所以有人稱此為「吸杯」，雅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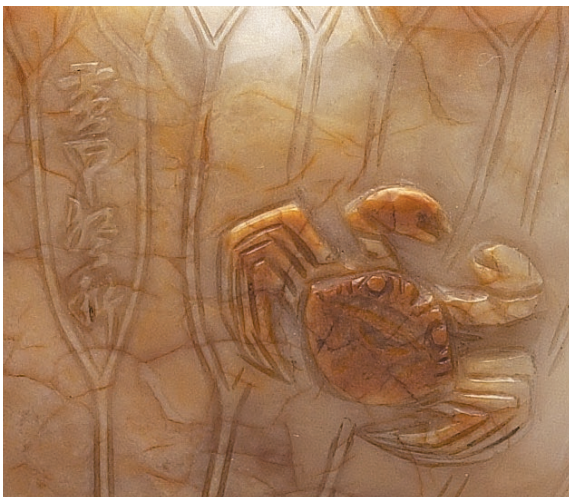




碧筩杯上的「子剛」款



碧筩杯內的孔洞



碧筩杯上的「黃甲登科」款與黃蟹



碧筩杯上的螭紋

為「碧筩杯」。此名稱源自三國時期（220-280）名士鄭愨<sup>1</sup>的故事，相傳他曾在夏日宴會使用新鮮荷葉當酒杯，欲飲酒時就用簪子刺破荷葉蒂心，讓酒水經由葉柄中空的氣室被吸吮入口，飲者不僅能品嘗荷葉的香氣，同時能感受酒水的冰涼，是一種特殊的體驗。

研究顯示，碧筩杯可能是宴席中專門用於勸人飲酒的「勸杯」，而院藏碧筩杯上還同時雕琢一蟹及黃甲登科四字，顯示這件寓意「金榜題名」的玉酒杯應該是文人士子宴飲場合的焦點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器物處

# 稿 約

- 一、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為開放性雜誌，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，歡迎各界人士投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接受投稿，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，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，上限共二十條，並請自行選配圖片。
- 三、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、圖片及長引文等，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，同時編輯、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、檢索、瀏覽、公開傳輸、翻譯、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，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第三人利用。若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刊不負其責。
- 四、投稿文章中上述圖表、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，經確定刊登後，依提供之「付費證明」，由本刊支給費用，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刊接受譯稿，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。
- 六、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，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。
- 七、來稿經審查通過後，視同作者同意，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、刪改及編排，以統整全文風格、體例及圖版說明等。
- 八、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，著作財產權屬本院。作者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，應經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；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，應另行向本院申請。
- 九、來稿文章一經刊登，將支付稿酬，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壹仟壹佰元計（註文、圖表及圖片說明不計）。
- 十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，應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為之。
- 十一、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及聯絡資料，並檢附文章word檔。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，請寄至[monthly@npm.edu.tw](mailto:monthly@npm.edu.tw)  
國立故宮博物院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編輯部  
電話：+886-2-2881-2021 轉分機 2533

